**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等设备一批(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3-2053(R)**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2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等设备一批(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3-2053(R)**

**二、采购项目名称：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等设备一批(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临床需求，现采购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产床导航分娩监测系统以及配套的医疗器材，其中128导视频脑电图已通过进口批复，采购预算721.85万元，供货期国产设备30日历天，进口设备60日历天。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证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系统查询）。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2、营业执照：法人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纳税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次依法纳税的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6、履约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8、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注册证：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进口产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供应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寇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667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贾堃 席敏 张晨 张岩

联系电话： 029-88224132-80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18,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4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础按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投标人在下载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工 喻工

联系电话：029-88224132-800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临床需求，现采购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产床导航分娩监测系统等38台（套）设备及手术器械一批，其中128导视频脑电图已通过进口批复，采购预算721.85万元，供货期国产设备30日历天，进口设备60日历天。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1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18,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等设备一批 | 1.00 | 7,218,500.00 | 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等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招标内容：**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用途 | 备注 | | 1 |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 1 | 用于神经外科手术中对手术器械的定位与定向。 | 核心产品 | | 2 | 妇科手术仪 | 1 | 供超声实时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节育环妇产科手术用。 |  | | 3 | 中高端麻醉机 | 1 |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和成人全能高档麻醉工作站。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  | | 4 | 产程导航分娩监测系统 | 1 | 产前评估，产时监测。 | 核心产品 | | 5 | 生命体征监护仪 | 1 |  |  | | 6 | 脑氧监测仪 | 1 | 无线、无创、持续监测脑氧饱和度。 |  | | 7 | 心电监护仪 | 2 |  |  | | 8 | 无线胎儿监护系统 | 1 | 适用于围产期胎儿心率、胎动和孕妇宫缩压力的连续监护。 |  | | 9 | 空氧混合器 | 2 |  |  | | 10 | T-组合 | 2 | 用于控制吸入氧气浓度和流量。预防早产儿/新生儿视网膜病变（ROP）、早产儿/新生儿头罩吸氧，鼻导管吸氧，箱式吸氧、新生儿T组合复苏、体外循环机等。 |  | | 11 | 暖箱（带蓝光） | 5 | 为婴儿创造一个可延续母体的舒适安全的成长环境。 |  | | 12 | 手术无影灯 | 6 | 手术无影灯功能主要是用来照明手术部位，给手术医生提供最佳地观察角度，医生可以借助无影灯在处于切口和体腔中不同深度的小的、对比度低的物体。 |  | | 13 | 128导视频脑电图 | 1 | 进口。脑电图是记录脑部电活动的设备，主要用于癫痫、睡眠障碍及一些脑电功能性病变的检查和预后。 | 允许进口 | | 14 | 敷料储存架 | 8 | 不锈钢定制 |  | | 15 | 手术器械 | 一批 |  |  | | 16 | 低温真空干燥柜 | 1 | 用于常规手术器械及所有款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器械在较低温度下的快速干燥。 |  | | 17 | 多功能牵引床 | 1 | 骨科使用 |  | | 18 | 支气管镜 | 1 | 1套主机两根镜子。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 | 19 | 电动手术台 | 1 | 妇科及泌尿科手术及诊断 |  | | 20 | 婴儿辐射台 | 1 |  |  |   **二、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技术要求及规格**  **1 整机**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  **2 主机及硬件**  **2.1 机械臂**  2.1.1 机械臂由≥5个旋转关节串联而成,各关节皆可由电机锁定或者电磁锁定；  2.1.2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定位误差≤±1.0mm；  2.1.3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负载能力≥1KG；  2.1.4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移动范围≥300mm×300mm×300mm，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  2.1.5 机械臂各串联式关节配备电机或角度传感器，即可引导手术器械定位至目标解剖结构，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无靶点路径限制；  2.1.6 通过各串联式关节的电机或角度传感器，机械臂即可拾取≥1000mm处点的坐标，一次摆位即可获取全颅脑任意点坐标；  2.1.7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具备力控模式，根据操作者在臂体施加的外力进行运动调整，包括单关节转动、自由移动等；  2.1.8 在运动过程中，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受到阻力可立即停止运动；  2.1.9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臂展≥1000mm，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  2.1.10 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4个关节，转动角度≥±350°；  2.1.11 导向器可快速安装于多旋转关节串联式机械臂末端，导向器光学跟踪定位仪可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识别追踪三维位置和姿态。  **2.2 计算机**：使用64位操作系统；≥Intel I7处理器；≥16G内存；≥1TB硬盘；独立显卡。  **2.3 显示器**：≥21英寸高清触控屏。  **2.4 光学跟踪定位仪**  \*2.4.1 采用双目或多目光学跟踪定位仪，配有专用多关节支架，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即可实现对目标物三维位置和姿态的实时亚毫米级追踪；  2.4.2 专用光学跟踪定位仪支架具备竖直旋转、水平旋转等关节，可独立于主设备外实现定位仪在手术室内的灵活摆位；  2.4.3 测量范围≥200cm×100cm×100cm；  2.4.4 定位误差≤0.3mm；  2.4.5 可同时追踪≥20个目标的三维位置和姿态；  2.4.6 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跟踪导航探针，在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中实时显示探针所指位置和方向，不需要定位机械臂引导。  **2.5 主控台车**：承载机械臂或定位装置、计算机和显示器等，可万向推动，可稳固锁定，设有光驱和USB接口，配有鼠标和键盘。  **2.6 自动注册标志物**：与患者固连，可被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自动追踪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患者位置的无接触、自动注册。  **2.7 光学导航工具**：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时追踪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术中实时光学导航。  **3 系统软件**  **3.1 影像处理模块**  3.1.1 DICOM3.0文件读取、解析、预览和显示；  3.1.2 支持CT、MRI（MRA、T1、T2、MRV、DTI等）、PET等多模态影像融合；  3.1.3 支持影像间自动融合、手动融合和基于解剖特征点融合；  3.1.4 支持自动融合时设定兴趣区融合；  3.1.5 支持融合微调，包括平移和旋转微调；  3.1.6 支持以透明叠加、棋盘格、混合等视图方式呈现融合结果；  3.1.7 根据影像分割不同解剖结构（皮肤、颅骨、血管、脑皮层等）的三维模型；  3.1.8 支持脑皮层、血管等所分割的三维模型的叠加显示；  3.1.9 重构轴位面、冠状面、矢状面、垂直于路径的横截面和平行于路径的横截面视图；  3.1.10 支持影像灰阶和彩色显示及调整；  3.1.11 可进行二维&三维距离测量、角度测量；  3.1.12 可调整三维模型的透明度等显示属性；  3.1.13 放大、缩小、平移、旋转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  **3.2 手术计划模块**  3.2.1 支持病灶等兴趣区域的自动、手动轮廓勾画；  3.2.2 支持病灶等兴趣区域三维体积的计算；  3.2.3 支持病灶等兴趣区域的三维显示；  3.2.4 支持在二维影像和三维解剖上设定手术靶点、入颅点，规划多个手术路径；  3.2.5 支持手术路径的二维和三维显示；  3.2.6 支持对手术路径可见性等显示属性设置；  3.2.7 支持手术路径与轴位面、冠状面和矢状面视图交点的二维和三维显示；  3.2.8 支持当前手术规划导出/导入。  **3.3 手术注册模块**  \*3.3.1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现患者全体位的灵活、快速位置注册；  3.3.2 通过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完成机械臂位置注册；  3.3.3 支持在二维影像&三维模型中对注册点的自动识别标记；  3.3.4 支持在二维影像&三维模型中对注册点的手动标记；  3.3.5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时追踪计算自动注册标志物的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对患者位置的快速自动注册；  3.3.6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时追踪计算注册探针的三维位置和姿态，手持注册探针即可灵活地对患者特征点进行识别和位置采集，实现患者位置的灵活手动注册；  3.3.7 支持对注册点移位的纠正；  3.3.8 支持手术注册信息的自动保存和加载。  **3.4 手术定位模块**  3.4.1 根据手术规划计算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的目标转动角度；  3.4.2 通过机械臂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引导其定位至靶点路径，搭载手术器械进行手术，一次摆位即可覆盖全颅脑定位，无靶点路径限制；  3.4.3 利用控制机械臂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进行定位精度验证；  3.4.4 利用控制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实时获取各关节角度，计算机械臂三维坐标，控制其点触解剖结构即可一次摆位拾取全颅脑目标的空间位置；  3.4.5 控制机械臂各串联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即可进行轴向运动等靶点路径调整。  **3.5 手术导航模块**  3.5.1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实时追踪手持导航探针的三维位置和姿态,在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中实时显示导航探针所指的位置和方向，计算其与目标靶点路径的差值；  3.5.2 控制串联式机械臂各关节的电机或者角度传感器，实时获取各关节角度，计算机械臂三维坐标，在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中实时显示机械臂末端搭载器械的位置和方向，计算与目标靶点路径的差值，一次摆位即可实现全颅脑导航；  3.5.3 在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中虚拟显示导航工具所指方向上更深入的解剖结构，深入距离可任意设定；  \*3.5.4 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自动识别计算示踪架三维位置和姿态，实现对术中患者移动的实时注册，始终保持导航的准确；  \*3.5.5 支持脱离系统中串联式机械臂的情况下，控制光学跟踪定位仪利用红外光或者手术室自身环境光进行光学导航。  **三、妇科手术仪技术要求及规格**  1.用途：用于超声实时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节育环妇产科手术。  2.配置凸阵阴式手术探头，探头纵向分辨率：≤0.5mm(深度≤60 mm),横向分辨率：≤1mm(深度≤60mm),探测深度：≥90mm；探头可分别与窥器的前页和后页卡接，并兼顾前屈和后屈子宫；一次性专用无菌套膜；手术探头可配置专用手柄，作为常规腔内探头使用。  3.探头插口：双插口。  4.标配≥15英寸高分辨率医用液晶显示器，带万向悬臂，方向可任意调节。  5.B、BB、4B、BM、M式五种显示模式。  6.图像至少具备×1、×1.5、×2、×2.5四种放大倍率，显示深度连续可调，图像可上下翻转、左右翻转、黑白翻转、90度旋转。图像扫描速度≥4级可调，≥8段TGC调节、1～100dB总增益可调节。  7.图像处理功能具备：  前处理：动态范围、边缘增强、帧相关。  后处理：灰阶变换、灰阶抑制、γ校正。  8.参数预置功能：可进行医院名称、病人姓名、病人ID、日期和时间、压力参数调整等。  9.测量与计算：  B常规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直方图、狭窄比、残余尿量。  B产科测量：距离、胎囊、头臀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胎重。  M常规测量：距离、时间、斜率、心率、心脏测量。  10.具有注释功能；体位图功能；穿刺功能。  11.≥256帧电影回放功能，伪彩功能。手动/自动两种回放模式。  12.支持USB移动存储设备，≥4个USB接口。支持DVD刻录功能。RS232接口、网络接口、视频输出接口（PAL/NTSC）、SVGA输出接口，可外接图文工作站或视频打印机。  13.具有系统帮助功能、屏幕和探头保护功能。  14.中文操作界面及支持多种中文输入法。支持DVD刻录功能。  15.内置工作站，具有诊断报告打印功能，文件处理功能：存储/打开屏幕图像，存储/打开单帧图像，存储/打开电影文件，数据刻录。  16.系统管理功能：具有病历数据管理、专家库数据管理等功能。  17.具有多参数智能宫内节育器的自动选择：根据子宫的超声图像测得的子宫横径和纵径这两个参数自动推荐合适的宫内节育器型号。  18.自动控制手术用压力。  19.吸引用负压值与超声图像同屏显示。  20.内置一体式负压吸引器，极限负压值：≤-90Kpa， 负压调节范围：-90KPa～0，瞬间抽气速率：≥15L/min。  21.储液瓶容量：≥500ml╳2，材质采用树脂PVC。  22.单向真空泵设计，负压系统无玻璃等易碎制品。  23.配置3联不低于IPX8防护等级的脚踏开关，分别控制泵、图像冻结及紧急泄放等功能。  **四、中高端麻醉机技术要求及规格**  **1 主要规格**  \*1.1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和成人全能高档麻醉工作站。  1.2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1.3 一体化内置式彩色触摸幕显示屏≥15英寸，可快捷切换3种配置视图。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配置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1.4 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1.5 自动自检时包含是否输送真实O2的检测。  **2 气体输送系统技术参数**  2.1 可直接通过屏幕设置氧浓度，无需分别手动调节氧气及空气的流量和流速。  2.2 可分别设置气体的流量，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15L/min。  2.3 气体输送系统在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  2.4 所有气体流量信息以虚拟流量计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3 麻醉呼吸机技术参数**  3.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  3.2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同步呼吸模式、待机。  3.3 暂停模式：独立的通气模式，可一键暂停气体和麻药的输送。能设置暂停持续的时间，到时及时报警提示医生切换通气模式。  \*3.4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最小值≤10ml。  3.5 吸气压力:(PEEP+5)-80cmH2O（压力模式下）。  3.6 压力限制：(PEEP+10)-80cmH2O。  3.7 压力支持：关，3-(80-PEEP)cmH2O。  3.8 呼气末正压：关，2-35cmH2O。  3.9 呼吸频率:3-100次/分。  3.10 吸气时间：0.2-10秒。  3.11 吸呼比：1:49-49:1。  \*3.12 最大吸气流速为≥150L/min。  3.13 压力上升时间：0-2秒。  3.14 可根据病人的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4 呼吸回路技术参数**  4.1 集成呼吸回路，耐134℃高温蒸汽灭菌；  4.2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  4.3.拆装无需工具。  4.4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APL阀调节范围：开放，5-70cmH2O。  4.5 CO2吸收罐容量≤1.5升。  4.6 标配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  **5麻醉气体挥发罐参数**  5.1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配置挥发罐。  5.2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0.2-15L/min。  **6 监测和报警**  6.1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自检功能。  6.2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6.3 日志中可保存条目≥20000个，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6.4 通气监测参数：包含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和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阻力（R）；弹性（E）。  6.5 呼吸环：压力/容量环和流速/容量环（PV、FV），可保存参考环。  6.6 监测范围：压力：-20-99cmH2O；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顺应性:0-200 mL/cmH2O；阻力：0-100cmH2O/L/s；弹性：0.005-10mL/cmH2O。  6.7 一体化的氧浓度监测无耗品。  6.8 内置气体监测模块：可监测不少于O2、N2O、CO2及5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监测混合麻醉气体；监测参数麻醉机屏幕显示。采样气体回流到呼吸系统。  6.9 报警参数：包括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6.10 具有自动设置报警限值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的设置限值。  6.11 具备CBM模式（心脏旁路模式）。  6.12 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麻醉机不停机，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  **五、产程导航分娩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规格**  **1 基本要求**  1.1 设备用途:用于单胎头位孕产妇的髂棘间径、骶耻外径、坐骨棘间径、耻骨弓角度、宫颈扩张、胎头位置和胎头方位的测量，提供分娩过程的三维图形展示，用于产前、产程监测。  1.2 提供磁场功能注册证明。  **2 功能要求**  2.1 监测的参数包括：胎先露、胎方位、骨盆参数、胎儿径线、产程进展角、胎头会阴距离、宫颈扩张大小、羊水深度和产瘤大小。  2.2 具备盆骨内、外测量功能，测量耻骨弓角度和骨盆各种径线数据。  2.3 具备胎头位姿监测功能：自动生成3D头盆图。  2.4 具备宫颈扩张、坐骨棘间径测量功能。  2.5 磁场发射器磁场强度≤6高斯。  2.6 配置≥5自由度的测量传感器。  2.7 具备电子产程图自动绘制功能、头-盆关系三维直观动态显示功能。  2.8 提供产前试产评估报告：可输出3D头盆关系图、头盆评分。  2.9提供头位分娩评分报告：临产后潜伏期筛查，结合产力和胎方位得出头位分娩评分。  2.10提供产程进展报告：输出内容包括电子产程图、产程过程中关键时间的超声测量图、分娩时间及分娩结果。  2.11 支持胎头在骨盆中的立体多角度展示。  2.12 提供3D分娩动画。  2.13 提供胎儿姿态展示。  **3 软硬件要求**  3.1 配置≥17英寸彩色液晶屏，中文操作界面，触摸屏操控，同屏显示所有分娩特征参数。  3.2 显示系统配置三级360°可折叠悬臂（上下，左右，旋转）支撑，可多角度观测，触控交互设计。  3.3 超声主机模块通道数≥64。  3.4 超声探测深度≥14cm。  3.5 探头：频率范围2.0-5.0Mhz。  3.6 系统具备同屏显示：监护主页，超声测量，骨盆外测量，内测量，手工录入，测量记录，报告打印功能。  3.7 脚踏开关：具备冻结、解冻超声图像和采集骨盆内外测量数据功能。  3.8 配备多方位可移动磁场发射器支撑系统，二级悬臂支撑可左右调换使用，满足不同产床位置需要，无需移动产床即可监护。  3.9 档案可存储和回顾，可永久保存≥10万个记录数据，数据档案可打包导出、刻录光盘。  **3.10 配备传感器保护套。**  **六、生命体征监护仪设备要求及规格**  1 设备包含监护主机、转运模块、双有创二氧化碳模块、BIS麻醉深度模块。  1.1 主机具备锂电池，断电工作≥2小时。  1.2 插件式模块，支持≥3个单功能插槽2个组合插槽。  1.3 支持开机状态下插拔参数模块，同品牌同系列监护仪之间模块可以互换。  1.4 转运监护模块屏幕≥3.5英寸，具备12导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支持热拔插可通过数据线连接主机实现双屏双控功能。  2 监测范围：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模式。  3 彩色触摸屏≥15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786。屏幕抗菌设计，屏幕及边框可直接消毒擦拭。  4 操作方式：压感式全触摸屏操作及鼠标进行无线操作，可戴手套或棉签及笔尖操作。  5 具备无线、有线联网功能，标配RS232接口、护士呼叫端口、USB接口。  6 中文操作界面，个性化屏幕定制操作，波形和数值位置、大小可调节。可单独冻结选定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7 报警类型：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报警级别可分为高、中、低三级；报警以报警声音、报警信息进行提示。  8 具备除颤防护和抗电力干扰。  9 工作模式：诊断模式、监护模式、手术模式。  10 监测功能包括：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搏、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及BIS脑电双频指数监测。  11 心电监护  **\***11.1 ≥12导联心电监护，12导联实时ECG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11.2 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0.05-150Hz。  11.3 ≥23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实时QT及QTc分析，显示数值。  11.4 具备可观察心梗缺血部位的12导联ST环状图，以图形形式标记12导联ST值，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12 呼吸测量：胸部阻抗法，测量范围为0-120次/分钟。  13 无创血压：  13.1 测量模式：自动、手动、序列；血压测量重复时间：1分钟到120分钟≥10档可选。  13.2 血压单位mmHg和KPa可选，具备成人、儿童各型号袖带，具备加大号或绑腿式袖带。  14 脉搏血氧饱和度：  14.1 具备Masimo或FAST防运动抗弱灌注技术，测量范围：0～100%，探头为硅胶软指套式，具备耳夹等特殊探头；  14.2 灌注指数显示：可持续显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15 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  15.1 可测得ABP,CVP,ICP等多种压力数值，并直观显示测压名称ABP、CVP、ICP等，并非P1、P2显示。测量范围：-40～360mmHg测量精确度：≤5μV/V/mmHg。  15.2 通过一路有创血压可测得每搏压力变异指数(PPV)并实时显示。多路有创压可一键校零。  16 主路呼末二氧化碳：  16.1 模块式设计，即插即用无需常规校正，≤15秒快速校零。  16.2 无需耗材。测量范围：0-150mmHg，测量精确度：±1rpm@0～120rpm；±2rpm@120～170rpm。  **\***16.3 主流和旁流法监测均使用同一模块插孔，主流法无需耗材（配备呼末传感器），旁流法采样率≤50ml/min。  17 BIS脑电双频指数  17.1 插件式设计，监测数值实时在监护仪屏幕显示；  17.2 监护仪屏幕显示BIS电极阻抗指示器；  17.3 监护仪屏幕显示BIS电极阻抗指示器及BIS 传感器接触检查窗口；  **\***17.4 要求测量参数：BIS（脑电双频指数）0-100、SOI（信号质量指数）0-100%、EMG（肌强度）0-100dB、SR（抑制率）0-100%、SEF（边缘频率）0.5-30.0Hz、TP（总功率）0-100dB；  18 监护分析功能：  18.1 具备STmap12导ST段分析图，监护数据水平趋势图，三道波形重叠显示界面。  18.2 可显示任意三通道波形重叠对比界面，12导心电波形同屏显示界面，动态短趋势及实时波形界面。  18.3 全参数趋势回顾≥48小时，图形和表格方式显示。  19 可升级双屏双控及网络信息功能。  **七、脑氧监测仪设备要求及规格**  1 开通通道数≥4通道；最大通道数≥6通道（具有无线通道）；  2 具备近红外光谱检测技术；  3 实时、无创、同步、同屏监测：rSO2、StO2、THI、ΔCHbO2、ΔCHb、ΔCtHb、BL、ΔBL、AUC；  4 探头：分别适用于儿童、新生儿、早产儿及成人，提供L型探头满足不同体位监测使用；  5 刷新频率：每次刷新时间≤1秒；  6 显示范围与精度；  6.1 脑血氧饱和度（rSO2）：显示范围0%～100%，精确度：≤±1.5%；  6.2 组织血氧饱和度（StO2）：显示范围0%～100%，精确度：≤±1.5%；  7 单个探头具有≥3个接收器；  8 具有分析软件，可进行监护仪数据回放、统计与分析，数据一秒记录一次并可进行编辑、手动去除伪差等；  9 具有报告打印功能；  10 触摸液晶显示屏:≥12英寸。  **八、心电监护仪技术要求及规格**  1 设备包含监护主机、转运模块、双有创二氧化碳模块。  1.1 主机具备锂电池，断电工作≥2小时。  1.2 插件式组合参数模块，支持≥3个单功能插槽2个组合插槽。  1.3 支持开机状态下插拔参数模块。  1.4 转运监护模块屏幕≥3.5英寸，具备12导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支持热拔插可通过数据线连接主机实现双屏双控功能  2 监测模式：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模式。  3 彩色触摸屏≥15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768。屏幕无边框抗菌设计，屏幕及边框可直接消毒擦拭。  4 操作方式：压感式全触摸屏操作及鼠标无线操作，可戴手套或棉签及笔尖操作。  5 具备无线、有线联网功能，标配RS232接口、护士呼叫端口、USB接口。  6 中文操作界面，个性化屏幕定制操作，波形和数值位置、大小可调节。可单独冻结选定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7 报警类型：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报警级别可分为高、中、低三级；报警以报警声音、报警信息进行提示。  8 具备除颤防护和抗电力干扰。  9 工作模式：诊断模式、监护模式、手术模式。  10 监测包括：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搏、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11 心电监护：  11.1 ≥12导联心电监护，12导联实时ECG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  11.2 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0.05-150Hz。  11.3 ≥23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实时QT及QTc分析，显示数值。  11.4 具备可观察心梗缺血部位的12导联ST环状图，以图形形式标记12导联ST值，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12 呼吸测量：胸部阻抗法，测量范围为0-120次/分钟。  13 无创血压：  13.1 测量方法：双参考点法，水银柱测量法及静脉穿刺法。  13.2 测量模式：自动、手动、序列；血压测量重复时间：1分钟到120分钟≥10档可选。  13.3 血压单位mmHg和KPa可选，具备成人、儿童各型号袖带，具备加大号或绑腿式袖带。  14 脉搏血氧饱和度：  14.1 具备Masimo或FAST防运动抗弱灌注技术，测量范围：0～100%，探头为硅胶软指套式，具备耳夹等特殊探头。  14.2 灌注指数显示：可持续显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15 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  15.1 可测得ABP,CVP,ICP等多种压力数值，并直观显示测压名称ABP、CVP、ICP等，并非P1、P2显示。测量范围：-40～360mmHg测量精确度：≤5μV/V/mmHg。  15.2 通过一路有创血压可测得每搏压力变异指数(PPV)并实时显示。多路有创压可一键校零。  16 主路呼末二氧化碳：  16.1 模块式设计，即插即用无需常规校正，快速校零时间≤15秒。  16.2 主路测量法，无耗材。测量范围：0-150mmHg，测量精确度：±1rpm@0～120rpm；±2rpm@120～170rpm。  **\***16.3 主流和旁流法监测均使用同一模块插孔，主流法无需耗材（配备呼末传感器），旁流法采样率≤50ml/min。  17 监护分析功能：  17.1 具备STmap12导ST段分析图，监护数据水平趋势图，三道波形重叠显示界面。  17.2 可显示任意三通道波形重叠对比界面，12导心电波形同屏显示界面，动态短趋势及实时波形界面。  17.3 全参数趋势回顾≥48小时，图形和表格方式显示。  18 可升级双屏双控及网络信息功能。  **九、无线胎儿监护技术要求及规格**  1 中央监护系统：适用于围产期胎儿心率、胎动和孕妇宫缩压力的连续监护。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1.2 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传输胎心率、宫缩压等监护信息到工作站进行管理；  \*1.3 ≥8床位无线胎监探头同时监护；配备无线胎心监护探头≥8个，无线宫缩压力探头≥8个。  1.4 具有数据库，可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1.5 配备专家分析功能，支持KREBS、Fischer、改良Fischer、NST、ACOG等评分标准。  1.6 具备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  1.7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1.8 具备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1.9 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可提示床位监护时间。  1.10 回放功能：支持CTG数据回放。  1.11 可与胎儿监护仪混网使用。  1.12 可扩展至32床同时监护，可选单床/多床多种显示方式；且系统会根据正在监护的床位数多少对屏幕进行自动分割显示，以便利用屏幕最大化显示有关监护信息。  1.13 支持激光打印机，打印支持A4/B5普通纸。  1.14 支持多种胎监打印报告模式，可根据临床选择。  1.15 支持与胎儿多参数监护仪双向操控。  2 无线探头：  2.1 胎心探头：多晶片宽波束脉冲多普勒探头：宽波束≥1.0MHz。  2.2 胎心率范围：50-240bpm分辨率:±1bpm。  2.3 宫缩压力：无凸点设计，0-100相对单位。  2.4 胎动：自动胎动检测。  2.5 胎心、宫缩探头任意配对。  2.6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20m（明视）。  2.7 无线探头内置可充电电池，可长工作时间，快速充电。  2.8 一体化探头槽设计，无线探头可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2.9 探头OLED屏可显示孕妇姓名，检测值，电量等信息。  \*2.10 胎心探头内置喇叭，支持播放胎心音，可关闭。  \*2.11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探头缓存时间≥2个小时。  3 配置要求：  3.1 移动台车1台。  3.2 触摸屏一体机1台。  3.3 激光打印机1台。  3.4 无线胎心监护探头8个，无线宫缩压力探头8个。  **十、空氧混合器设备要求及规格**  1.用途：用于控制吸入氧气浓度和流量。预防早产儿/新生儿视网膜病变（ROP）、早产儿/新生儿头罩吸氧，鼻导管吸氧，箱式吸氧、新生儿T组合复苏、体外循环机等。  2.气动气控，持续气流，氧浓度和流量独立输出独立调节，互不影响。  3.主体包括：气体压力平衡处理模块、气体比例分配控制模块、气体压差或缺压报警模块、湿化瓶等。  4.氧浓度21%-100%任意调节。  5.氧浓度（FiO2）调节范围：21%～100%；精度：≤±5%。  \*6.双流量精准调节：1组0～1LPM、1组0-12LPM，精度：满量程的±4%。  7.气源提供：空气：280kPa～600kPa；氧气：280kPa～600kPa。  8.供气压差报警：供气压力差≥140kPa，声音报警。  9.提供供气中断报警，供气源恢复正常后报警音会自动终止。  10.双流量输出模式。  11.流量计和主机一体化设计。  **十一、T-组合设备技术要求及规格**  1.适用复苏对象：体重≤10Kg的婴儿；  2.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  3.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  4.压力表量程：-10~80cmH2O；精度：±2%满刻度；  5.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1~60cmH2O；  6.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6.1 当流量为5L/min时，1~57cmH2O；  6.2 当流量为8L/min时，2~58cmH2O；  6.3 当流量为10L/min时，3~59cmH2O；  6.4 当流量为15L/min时，5~60cmH2O。  7.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7.1 当流量为5L/min时，0~8cmH2O；  7.2 当流量为8L/min时，0.2~17cmH2O；  7.3 当流量为10L/min时，0.5~23cmH2O；  7.4 当流量为15L/min时，1~28cmH2O。  **十二、暖箱（带蓝光）设备技术要求及规格**  1.箱温控温范围：25℃～37℃；  2.箱温显示范围：10℃～42℃；  3.温度波动范围：±0.5℃；  4.婴儿床温度均匀度：≤1.0℃；  5.显示方式：箱温、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LED分屏显示；温度显示精度：≤0.2℃；  6.加湿功能：具有自然风道加湿和两档可调加热加湿功能；  7.湿度调节范围：20%RH～90%RH；  8.抽拉水箱：透明可视，可清洗消毒；  9.婴儿床倾斜角度：±10°无级可调；  10.箱内噪音：≤50dB（A）；  11.升温时间：≤45min；  12.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3.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超温、偏差、传感器故障、风机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14.蓝光治疗装置；  14.1 上蓝光辐照度强弱可调；  14.2 上蓝光有效表面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3600μW/cm²；  14.3 蓝光波长：420nm～490nm；  14.4 采用LED大灯珠；  15.采用可插拔轴流式直流风机，无需工具拆卸、可清洗消毒；  16.配置：主机（恒温罩、控制柜）、输液支架及托盘、底座、脚轮、摇床、两档可调加湿装置、大于37℃温度设定功能、光疗灯箱、蓝光罩、RS-232接口。  **十三、手术无影灯设备技术要求及规格**  1.色温调节：显色指数≥95的情况下，色温在3500K-5000K范围之间调节；  2.LED光源最大照明度≥160LUX，采用数字方式无级调控LED的亮度，每个灯头的照明度可以分别调节；  3.电动调焦系统可满足开放型大手术大光斑高照度的要求，也可满足常规窗口手术所需的小光斑高照度要求；  4.LED灯寿命≥50000小时；  5.弹簧臂，≥6组万向关节；  6.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135℃高温下消毒。  **十四、128导视频脑电图设备技术要求及规格**  **1 软件功能**  1.1 采集回放分析软件可根据需求选择中文显示；  \*1.2 ECG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ECG滤波功能，排除ECG对脑电图的干扰，并有自动和手动滤除功能；  1.3 肌电滤波：具备快速肌电滤波功能；  1.4 专用参考电极：多种专用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方式最少包括：平均参考法（AV）,Aav,顶参考法（Vx）,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双A1→A2,A1←A2,A1←→A2,A1+A2等模式；  1.5 8导DSA：采集和回放时快速显示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  1.6 动态地形图：可在采集过程中实时分析各部位振幅的变化，并以图形形式表现；  \*1.7 三维地形图:三维电压地形图快速分析，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病灶源定侧定位；  1.8 病人信息与脑电共享数据库，可预置术语，快速选用；  1.9 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1.10 自动剪辑：可预置剪辑条件（包括目标、间隔、前后时间等），计算机自动对感兴趣部份脑电及其同步视频进行剪辑，并生成新文件；  1.11 叠加显示：左右对侧对应导联叠加显示，快速进行对称性分析；  1.12 棘尖波对比：自主选出棘尖波，并可与原图进行前后波形的对比分析；  1.13 头部蒙太奇示图：可显示蒙太奇示图；  1.14 自动备份：可设定自动备份时间；  1.15 幻灯回放：可定义感兴趣波形以幻灯方式回放；  \*1.16 高频脑电采集：软件采样频率≥10000Hz/通道，可以实现对高频脑电的采集与分析。  **2 放大器技术参数**  \*2.1 数据采集（放大器）：128通道一体化放大器；  2.2 输入阻抗：≥200MΩ；  2.3 噪声：＜1.5μVP-P（0.53~120HZ）（峰峰值）；  2.4 共模抑制比：≥110dB；  2.5 低频滤波：0.016HZ（TC10S或0.08HZ（TC2S）；  2.6 高频滤波：15--3000HZ(-18dB/oct)；  2.7 A/D转换：≥24bit；  2.8 软件可设置采样频率：≥10000Hz/通道；  2.9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硬件同步采样。  **3 脑电同步视频参数**  3.1 高清晰网络视频同步采集回放；  3.2 视频图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  **十五、敷料储存架要求及规格**  1.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规格（mm） | | 1 | 敷料柜 | 2 | 1550\*970\*2580±10mm | | 2 | 敷料柜 | 2 | 1065\*650\*2580±10mm | | 3 | 敷料柜 | 4 | 1290\*650\*2580±10mm |   2.柜体为304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mm,表面经过磨砂处理,无毛刺；  3.双开柜门,安装厚度为≥5mm的高强度玻璃，柜门带不锈钢弧形拉手并配锁； 4.柜内均分五层，每层搁板有加强筋，每层承重≥100Kg。  **十六、手术器械要求及规格**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把 | | 针持 | 普通14cm | 30 | | 普通16cm | 30 | | 普通18cm | 50 | | 普通20cm | 50 | | 镶片18cm | 20 | | 弯钳 | 14cm | 50 | | 无创布巾钳 | 13cm | 10 | | 剪刀 | 拆线剪（14，长头） | 50 | | 拆线剪（14，短头） | 20 | | 线剪14cm直圆 | 20 | | 线剪16cm直圆 | 100 | | 组织剪14cm | 30 | | 组织剪20cm | 30 | | 镊子 | 12.5cm无齿 | 30 | | 整形镊 | / | 10 | | 心内镊 | 16cm | 5 | | 18cm | 5 | | 治疗碗 | 直径18cm | 30 | | 直径16cm | 30 | | 金属导尿管 | 短 | 10 | | 阴道拉钩 | 平 | 4 | | 凹 | 1 | | 镊子缸 | 大 | 50 | | 树叶探针 | / | 5 | | 针盒 | / | 5 | | 探针 | / | 200 | | 子宫活体取样钳 | 长圆形 | 50 | | 息肉钳 | / | 5 | | 钢丝结扎钳 | 18cm | 5 | | 产钳 | 剖宫 | 2 | | 后枕位/普通 | 2 | | 钢丝剪 | 14cm | 5 | | 18cm | 10 | | 脑压板 | / | 5 | | 上环器 | / | 10 | | 取环器 | / | 30 | | 扁桃体钳 | 18cm | 10 | | 乳突牵开器 | 固定式14cm | 5 | | 活动式16cm | 2 | | 静脉拉钩 | / | 5 |   **十七、低温真空干燥柜设备要求及规格**  1.容积：≥110L，外形尺寸530\*1700\*980mm±10mm(宽高深)。  2.材质要求：柜体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外罩采用304不锈钢。  3.舱体结构：双舱体设计，可分开独立运行，一台设备可分别满足大负载和小负载的不同需求；方形舱体设计，一次可装载≥4个DIN标准器械托盘的器械。全铝合金导轨、抽拉式搁板。  4.内室尺寸需满足可同时干燥≥40把达芬奇机器人手臂。  5.彩色触摸屏≥7英寸，可显示舱壁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感应式按键操作，可一键启动。  6.内置≥9套程序，≥1套干燥达芬奇器械专用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并保存自定义。  7.门结构：自动门结构，电动锁，自动密封，自动检测门关位，一键开门。  8.钢化玻璃密封≥19mm，高透视窗，可在运行中随时观察内部符合干燥情况。  9.干燥时间：脉动次数1～9次可设，脉动时间1～99min可调。  10.控制方式：自带保压测试程序，可对设备密封性、真空本性能等功能进行准确监测。  11.配备高效真空泵，空气回流采用≤0.3um高效过滤器。  **十八、多功能牵引床设备要求及规格**  1.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  2.腰椎牵引力：0～980N（0～99kg）可设定，≤200N时，允差±10%；200N～980N时，允差为±20%。  3.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可设定，级差1min，允差为±30s。  4.牵引持续时间：0～9min可设定，级差1min，允差为±30s。  5.牵引间歇时间：0～90s可设定，级差10s，允差为±30s。  6.腰椎上下成角：+30°～-10°的范围内设定，级差1°，允差为±2°。  7.腰椎左右旋转：-25°～+25°的范围内设定，级差1°，允差为±2°。  8.牵引床在运行时的噪声≥60dB(A)。  9.牵引床的腰椎纵向牵引速度：7mm/s±2mm/s。  10.床面额定承载：≥1500N  11.微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床完成纵向牵引、上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三维功能。  12.智能数字显示时间及牵引力。  13.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上下阶梯式牵引及反复牵引等八种牵引模式。  14.腰椎牵引力具备正向自动补偿功能。  15.具有手动应急放松安全保护功能。  16.配有测力传感器，在治疗过程中可及时跟踪显示牵引力的变化。  17.具有病历档案的存储功能。牵引床可以连接电脑进行操作，连接电脑后可存储病例。  18.腰椎牵引时，上下成角牵引和左右旋转牵引具有自动和手动操作功能。  19.牵引床的腋窝受力杆长度可逐级调节，调节杆总长60㎝±2㎝，每级调节距离4㎝±1㎝，总调节距离10㎝±1㎝。  20.腋窝受力杆承受400N±40N拉力,持续牵拉30min，应无松动和变形。  **十九、支气管镜设备要求及规格**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 软镜插入管外径≤2.8mm，工作管道内径≥1.2mm；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610mm,自带有360°刻度标识；  1.5 视场角≥120°；  1.6 景深：3-100mm；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40°。  1.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U、D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D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U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1.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  1.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无需专用耗材。  1.12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1.13 操作手柄：  1.13.1 具有≥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3.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1.13.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13.4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  1.14 照度：≥3000lx。  1.15 照明光源和观察视场的重合性：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1.16 内置LED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7 通道吸引量：≥100ml/min。  1.18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9 消毒灭菌无需ETO帽、NT阀，无需更换配件。  1.20 插入管能通过3.5号及以上气管导管。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 具备单独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  2.3 显示屏最大视野≥170°。  2.4 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2.5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  2.6 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64G。  2.7 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  2.8 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2.9 配教学用模拟肺。  **二十、电动手术台设备要求及规格**  1.可适合开展各科妇科检查、妇科及泌尿科手术及诊断。  2.背部和整体升降为电动驱动。  3.台面采用进口PU皮模具成型，表面无缝，座板皮垫中部设置半圆形缺口，皮垫可取下清洁，座板下方设有工程塑料的污物盆。  4.配备搁手板，软硬适中。  5.背板设有负角度调节功能，后盖为工程塑料，背板后面设有纸卷轴，用于安装一次性纸巾。  6.配备搁腿架，软硬适中。  7.底盘外罩采用工程塑料模具成型，下方设有滚轮。  8.台面尺寸：长度1800mm±15mm,宽度610mm±15mm。  9.台面升降高度：最低530mm±15mm,最高830mm±15mm。  10.背板上折角度：≥85°。  11.背板后倾角度：≥12°。  12.臀板上折角度：≥25°。  **二十一、婴儿辐射台设备要求及规格**  1.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4.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6.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具有温度校正功能，床面温度均匀性：≤2℃ ；  8.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9.肤温控温范围：32℃～37.5℃；  10.肤温显示范围：5℃～65℃；  11.控温精度：≤0.5℃；  12.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3.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14.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5.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  16.具有断电、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等声光报警功能；  17.基本配置包括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二十二、商务条款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年；  1.2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3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到位；  1.4 需要时全权负责设备与院方的His、Lis、Pacs等网络对接事宜,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5 设备配置的打印机，必须与下列耗材相适配：黑白：388A；280A；2612A；192A。彩色：HP CE410系列；HP CF511系列；HP 950系列；HP 46系列。  **2 包装及其他要求**  2.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运输要求；  2.2 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2.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3 安装及验收要求**  3.1 到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进口产品60个日历天内；  3.2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3.4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3.5 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4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4.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入库后支付90%，入库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支付10%；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规定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国产产品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进口产品为60个日历天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入库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入库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根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验收的相关规定，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除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外，另外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递交密封完好的系统生成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胶装），密封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有关报价文件，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2.开标当日，供应商应在开标大厅等候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出现询标时能及时在线。 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三、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分公司投标未提供链条完整授权书的； 2．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6．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中小企业：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判定，并承担责任。如判定原则与第五章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五、本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采购文件也称招标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证明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系统查询）。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信用声明 |
| 2 | 营业执照 | 法人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注册证照 |
| 3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财务状况证明 |
| 4 | 纳税证明 |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次依法纳税的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 纳税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6 | 履约能力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履约能力证明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声明 |
| 8 | 许可证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 |
| 9 | 注册证 |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注册证 |
| 10 | 进口产品 |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供应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进口产品授权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应按格式/模板填写供应商名称，至少以下文件应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1.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投标函 |
| 5 | 主要商务条款 | 主要商务条款无负偏离 |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6 | 投标内容 | 1.投标产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号项无负偏离。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
| 7 | 保证金 | 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0分，有一项非\*号项不满足扣1分，有一项\*号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除采购需求标明的资料外，证明材料不限于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样本、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宣传册/页、制造商官网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指标的参数视为负偏离。检测报告、说明书、技术手册、样本类证明资料可以提供关键页，但需要链条完整。提供进口产品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 40.00 | 客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
| 供货实施方案 | 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备货组织②人力资金保障③运输保障等。 1.主要产品来源清晰可靠，生产备货计划详细，时间节点具体，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0-1]分。 2.各环节人力投入具体，责任清晰，资金调配保障可靠，能较好的保证项目实施，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0-1]分。 3.运输方案全面、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具体。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0-2]分。 4.应急预案充分，能有效的保证项目实施或缩短项目期限，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0-2]分。 注：①以上各项如未提供或内容可行性差或与项目不符，则对应项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则对应项最高0.5分。③“［/]”表示包含，“（/）”表示不包含，下同。 | 6.00 | 主观 | 供货实施方案 |
| 安装调试 |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流程②人员投入③调试等。 1.安装流程清晰，链条完整，技术措施和标准具体，根据可行性、详细性得［0-2]分。 2.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经验，人员投入具体，根据响应程度得［0-1]分。 3.调试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标准和目标明确，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 注：①以上各项如未提供或内容可行性差或与项目不符，对应项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对应项最高得0.5分。 | 5.00 | 主观 | 安装调试方案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细则、服务响应时间②长期技术服务的保障措施等。 1.服务细则详细，人员配置具体，能有利于设备的处于良好的状态和可靠性，根据内容的可行性、详细性得［0-2]分。 2.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处理时间≤24小时，得1分。 3.提供长期技术服务，有利于所供医疗器材长生命周期运行，能提供系统升级或建议，根据内容的可行性、详细性得［0-2]分。 4.备品备件解决方案详细、完整，保证程度高，并根据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价格的合理性得［0-2]分。注：需提供至少5年以上备品备件的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以上各项如未提供或内容可行性差或与项目不符，对应项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对应项最高得0.5分。 | 7.00 | 主观 | 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 |
| 培训 |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目标等。 培训内容完整、详细，培训人员投入、培训对象、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具体，能保证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掌握医疗器械的操作和处理常见故障。根据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最高得0.5分。 | 2.00 | 主观 | 培训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同 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5分。 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稳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 5.00 | 客观 | 业绩情况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声明

详见附件：进口产品授权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证明

详见附件：纳税证明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详见附件：信用声明

详见附件：许可证

详见附件：注册证

详见附件：注册证照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方案

详见附件：备品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货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培训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凭证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